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民政局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兴福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846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6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兴福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评审。
- 3、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